



金融行业：监管重申规范平台金融业务重点



九部门发文重申平台参与金融业务的监管重点，互金进入规范发展时期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1 月 19 日发布，发展改革委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主要包括加强金融领域监管。本轮互联网金融监管发端于 2020 年，并于 2021 年加快推进。我们认为，此次九部门重申互联网平台从事金融业务的监管重点，与此前的互金监管思路和主要内容一致，符合我们的预期。监管明确互联网金融的金融属性，并据此强化监管。目前监管框架逐渐成型，行业整顿行至中途，未来行业不确定性有望逐步降低。

《意见》延续本轮互金监管思路

我们认为，《意见》提出的互金监管重点，是对前期一系列监管文件和监管动作的总结，并没有超出预期的内容。《意见》强调加强金融领域监管，主要包括 1) 支付领域：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，加强反垄断和非银支付机构监管；2) 征信业务：规范数据使用，持牌合规从事征信业务；3) 金融控股公司：加强落实监管，加强股东、资本金、杆杆率等方面监管；4) 金融消费者保护：完善保护机制，加强营销行为监管，不得劝诱超前消费等。

明确金融属性，互联网平台金融业务纳入全面监管框架“金融的归金融，科技的归科技”、持牌经营、合规经营、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是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核心。今后，互联网金融不再是金融和科技交叉的灰

色地带，有了明确的业务边界和行为准则。标志着互联网金融进入规范发展期。我们认为，监管认可科技有助于提升金融业务效率、扩大金融覆盖面，但强调业务本质仍然是金融，金融和科技的界限更加清晰。目前科技平台从事金融业务的主要领域，包括支付、信贷和征信、保险、银行和证券/财富管理等，基本均纳入了金融监管框架中。

四个重点监管领域的潜在影响

申设金融控股公司：金融牌照价值将更重要。除了蚂蚁，其他大型平台也存在成立金控公司的可能性，对资本金的要求可能更严格。**支付：**政策细节需观察。断开支付与金融产品的链接或许并不难，需重点关注第三方支付对公业务、备付金孳息分配和反垄断的具体措施及影响。**信贷和征信业务：**出资和承担信用风险是金融业务，有杠杆率的要求。个人征信业务必须持牌合规。平台可能无法也没必要实现完全的轻资产模式。少数龙头平台可能与国资合作申设个人征信公司，行业参与者将加快探索符合监管要求的模式。**金融消费者保护：**平台需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金融消费者适当性管理。

风险提示：监管政策变动、实施力度、推进速度可能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短期增长、业务模式和长期增长空间产生影响。

关键词：互联网金融 大金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6363

